

國立高雄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0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7 年 11 月 9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，107 年 11 月 22 日核定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為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，特設置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執行推動下列工作：

（一）辦理有關智慧財產權宣導、講習、研討等活動。

（二）擬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。

（三）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。

（四）擬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規範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由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研發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法學院教師代表一名（院長除外）、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各一名、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，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教師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小組相關行政工作由秘書室及業務單位支援之。

五、本小組所需相關費用包括研討會之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膳什補助費等，由本校相關經費中勻支。

六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加開會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